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不动产自助 查询机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

地址（详细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南京市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2、1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不动产自助查询机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旗财购准字【2019】第026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依法签订，明确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至相关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报技术市场管理部备案后

方生效，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项目完成后，经当事人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验收。

五、技术合同发生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或事后协议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或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中标结果公告

【鄂托克旗】2019年03月 第14号 【招标采购】 中标结果公告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不动产自助查询机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委托，鄂尔多斯政府采购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于2019年04月09日以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对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不动产自助查询机采购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CG2019KCS322
- 二、项目名称：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不动产自助查询机采购项目
- 三、批准文件编号：鄂旗财购字[2019]第022号
- 四、定标日期：2019年04月10日
- 五、公告日期：2019年04月10日-2019年04月12日
- 六、中标信息：
 1. 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国信志业有限公司
 2. 联系人：白清刚 联系电话：19969047939
 3. 中标总金额：145800元
- 七、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自助查询机	FAK101	A2	1台	145800	145800	
合计						145800	

中标供应商在公告期间内就本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答疑，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予受理。如有异议，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答疑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政府采购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装备制造中心B座四楼
邮政编码：016100
联系人：高延超
联系电话：0477-6212557

采购单位名称：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装备制造中心B座四楼
邮政编码：016100
联系人：高延超
联系电话：13304777401

鄂尔多斯政府采购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2019年04月10日

3、磋商文件

详见：“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详见：“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不动产自助查询机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在签订合同之后一年内结清（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三年
- 2、服务地点：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如有过期产品，乙方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免费调换产品。

2、乙方保证按用户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供货，所提供的产品均出自正规厂家，经国家认证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交货时，质量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重要资料都随货送交。对监理的检验、质量跟踪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

3、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凡由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保证在 48~72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属我公司责任的，我公司无条件免费更换新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产品运输

1、乙方承诺按要求的时间、数量、送到指定地点交货，并提前通知收货单位做好接货准备。可根据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

2、为确保货物的顺利送达，乙方配送货物携带送货单，上面表明送货时间、数量、送货人及接货人等信息，接货人需当场点清货物数量，检查产品的生产日期、规格，是否有损坏等相关情况，签字确认后送货员方可离开，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技术支持

乙方将长期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详细的技术支持，为了方便用户的管理，我们将向用户提供整套管理方案，以确保用户及时获得所需的增值服务。派出人员是熟悉产品，技术全面、具有充足农业方面知识的技术人员，能彻底免除您的后顾之忧，令产品发挥其最大的使用

价值。

我公司还设有 24 小时咨询热线，我们将耐心、细致的为用户解答所有遇到的问题。如果我公司的技术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内找到解决的方法，会立刻给用户以详细的回答；若不能，我公司的技术人员会尽快制定措施，并通过电话或 E-MAIL，给用户以最周到的服务。

售后服务

定期跟踪：我公司会根据用户的档案，在相关产品的质保期内定期联系用户，询问该段时期内的使用状况、发生的问题，提供帮助用户的参考建议，解答有关问题。

反馈记录：我公司对用户反馈回来的关于本公司提供的产品的问题和相关信息，详细记录在用户档案中的反馈记录项内，并及时做出反应。

主动联系：当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有相关的事件（技术改进、优惠活动等）发生时，我们将主动与用户联系，了解用户意见，并提供相应服务。

五、售后方案

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的免费升级，软件程序问题的处理；硬件设备故障预警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故障；三次定期带件上门巡检；因非人力蓄意损坏，非不可抗因素如地震、火灾等导致设备损坏，我方承诺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硬件部分。

(1) 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采购货物由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 首次上门安装、调试 1 次；
- (2) 首次系统使用，在采购人产品安装使用场所提供使用培训 1 次；
- (3) 系统升级更新后，在采购人产品使用场所提供使用培训 1 次；
- (4) 提供 7*24 小时的软件系统在新硬件环境中的匹配调优服务；
- (5) 提供产品移机安装服务 1 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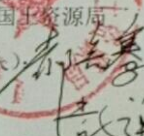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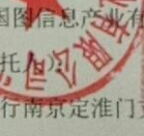
采购方法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帐号：532658192714

联系电话：025-86380165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3日

附表：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自助查询机	不动产登记自助查询机	1台	145800	145800	
合计			1台	145800	145800	

